**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主体 | 审核形式 | 审核范围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法制机构 | 法制机构以书面审核为主，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向承办执法人员、当事人进行核实 | 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一）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是否属于中心法定权限，是否超越法定职权；（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四）适用依据是否正确；（五）是否符合行政自由裁量权相关规定；（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九）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  |
| 2 | 限期缴存 | 法制机构 | 法制机构以书面审核为主，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向承办执法人员、当事人进行核实 | 对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作出的限期缴存决定 | （一）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是否属于中心法定权限，是否超越法定职权；（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四）适用依据是否正确；（五）是否符合行政自由裁量权相关规定；（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九）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  |